

湛江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湛江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关于 湛江公民出入境信用监管分级管理 实施若干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支队各大队（科）：

现将《湛江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关于湛江公民出入境信用监管分级管理实施若干指引（试行）》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

附件：湛江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关于湛江公民出入境信用监管分级管理实施若干指引（试行）

湛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2022年11月25日



湛江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关于湛江 公民出入境信用监管分级管理 实施若干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出入境失信行为处罚制度教育引导、鼓励守法的正向激励作用，推动提升湛江公民出入境诚信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湛江市公安局 2022 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工作方案》、《护照法》、《办理往来港澳商务签注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出入境业务的申请人和单位。

第二章 违法信息认定与归集

第三条 多次预约办证均不按预约办理的，占用公共预约资源的，认定为轻微出入境失信行为：

第四条 到前台办理出入境业务，隐瞒出境事由，不配合前台工作人员正常的出境事由审查询问的，认定为一般出入境失信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出入境失信行为：

- (一) 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或签证;
- (二) 单位备案人员持签证在境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三) 冒用他人身份办理出入境证件。
- (四) 偷渡出境, 从事电信诈骗违法犯罪行为。
- (五) 对于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治安警察局、澳门身份证明局等港澳主管部门通报, 涉及申请人申办《前往港澳通行证》被港澳地区法院判决串谋欺诈罪、伪造文件罪等有关刑事犯罪情形。

第三章出入境违法信用监管分级管理

第六条 对多次预约办证而不按约办理的轻微出入境失信行为, 预约系统将不受理其预约;

第七条 对一般出入境失信行为, 当场告知其失信情况, 提醒申请人遵守出入境法律法规, 纠正其失信行为。

第八条 对严重出入境失信行为的, 依法作废其证件签证、取消单位备案资格、报列为不准出境(入境)人员。

第四章附则

第九条 本指引与其他法律法规等上位法不一致的, 以上位法为准。

第十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多次”指三次(含)以上。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湛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